**金門縣106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委員會紀錄**

1.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成典 記錄：李芳儀
4.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主持人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7. 提案一:有關本縣各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居家安全輔導檢核執行情形案。

主席裁示:洽悉。

1. 提案二: 有關本縣各單位辦理少年就業相關輔導政策措施，主題宣導及建教合作機制案。

洪錦芳委員:就業環境改變，建議可以多增加一些新興產業的課程例如:寵物美容，在課程設計上多一些元素。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錄案參考。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 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委員錦芳:本會有ATTO視訊家教英語課程，可以提供給有需求的孩子使

用；然，在社工的人力配置上，人力是否完善，經費預算支持相當重要。

主席裁示：洽悉。

1. 警察局: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委員錦芳:青少年犯罪、宣導相關數據，是否可與社會處互相交流，讓各

單位在執行工作上可以更了解少年之情形。

謝委員建國(代理):目前於每次警安會報及少輔會中皆有提供近期少年犯

罪相關數據，如若社會處有需求皆可以提供。

主席裁示：因縣府各類型會議多元，相關資訊已於相關會議中提供，若其

他局處對於相關資訊有需要，可逕洽提供。

1. 衛生局: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委員錦芳:可多些心理衛生諮詢宣導納入資料中。

主席裁示:洽悉。

1. 教育處: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委員錦芳:可以增加愛情教育方面的課程，例如:同婚、恐怖情人，亦可

將課程利用微電影方式呈現，吸引學生的興趣。

1.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洪委員錦芳:親子共學不只可以父母與孩子，亦可以加入祖父母與孩子共學，

增加多元性。

1. 文化局: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各局處可以相互支持、協助，一同致力於兒少服務。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由:有關本縣各單位於暑期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暑期安全維護及適當之休閒、育樂及文化活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積極規劃辦理，並於7月31日前將活動辦理成果資料提送本府社會處彙整做為參考。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雅蘭

案由：是否可將學校的社團活動表演納入海島國際音樂季，讓孩童及少年多些表演的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觀光處安排研擬是否可將學校社團表演納入海島音樂季節目，若今年已安排妥，將此提議納入明年安排節目參考。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4時20分。